**西安科技大学**

**新生体检抽血及其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5-05-70**

**采购人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新生体检抽血及其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24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5-05-70

项目名称：新生体检抽血及其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6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新生体检抽血及其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6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67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体检服务 | 新生体检抽血及其检验 | 7800人 | 详见采购文件 | 206700.00 | 206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生体检抽血及其检验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生体检抽血及其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

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0日 至 2025年06月17日 ，每天上午09:00:00 至12:00:00 ，下午13:30:00 至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4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二

1. **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线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账凭证**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4.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58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9-83858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转8033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孙童欣 张爽 王琦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转8033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西安科技大学新生体检抽血及其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预算 | 206700.00元 |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206700.00元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 | 采购人 | 1、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2、地址：西安市雁塔路58号3、联系方式：王老师 029-8385819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3、电话：029-88110800转80334、联系人：孙童欣 张爽 王琦 蔡丹  |
| 4 | 申请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以上②-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④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注：1.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4、若被授权人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单位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被授权人于开标现场通过互联网或APP等渠道查询到相关信息证明其为该公司在职员工，应予以认可，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留证工作；若现场规定时间内（20分钟）无法核验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社保缴纳证明与现场核验结果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同时学校有权限制一到三年内不得参加学校招标采购活动。 |
| 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6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 7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8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0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 支持监狱企业 | 1、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3 |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 业务流程 |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
| 办理平台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
| 14 |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等) |
| 15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时间：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地点：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 17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时间：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开启时间2、地点：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开启地点 |
| 18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收取：**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户名（须包含括号内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账号：102500641590**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110800转8008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备注：（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
|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9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
| U盘须包含的内容 |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 |
| 21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西安科技大学新生体检抽血及其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项目编号：ZX2025-05-70在2025-\*\*-\*\* 00:00:00之前不得启封供应商名称： |
| 22 | 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2、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备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23 | 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柒元（¥4687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银行账号：102460065607**3、转账时请备注：250570项目服务费。** |
| 24 | 报价组成 |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
| 25 | 其他 | 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形式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项目现场踏勘

7.1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采购进口产品

8.1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商务部分偏离表

(4)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1.2技术部分

(1)服务响应偏离表

(2)血液标本采样速度及检测设备

(3)人员组成

(4)实验室能力

(5)质量保障措施

(6)安全责任

(7)增值服务

(8)业绩

(9)服务方案

(10)应急预案

(11)咨询及售后服务方案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总价。

16.磋商保证金

16.1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初步审查

23.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商务要求的；

(6)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本项目为多轮报价，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26.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每轮报价应当低于上一轮报价。

每轮报价递交截止时间：最后一个进行磋商或谈判供应商离场后计时15分钟，过时不候，视为放弃该轮报价等同于上轮报价。

26.5若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时，视情况按以下规定进行：

26.5.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5.2若递交文件或者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参照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18条，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采购人同意可以继续进行的则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

26.5.3若递交文件或者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参照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特殊情形的处理”的规定，为降低招标组织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采购人同意可现场直接转为单一来源方式继续进行，不再进行公示，磋商小组即为谈判小组，做好价格商定情况的记录。

27.报价评审

27.1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上述26.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成交通知

3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

37.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第六章商务要求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39.代理服务费

39.1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22%20%5Ct%20%22http%3A//www.ccgp.gov.cn/_blank)》。

40.5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王琦 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3

电子邮箱：105391030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20分）** | 2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 **2** | **客观分（60分）** | 8 | **血液标本采样速度及检测设备：**①供应商提供保障2小时采样能力≥1500人次的具体措施安排，措施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要求得4分，否则不计分。②供应商实验室生化分析仪测试总速度≥2000测试/小时，（须提供生化仪器的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数量、测试速度清单）；如若总速度达不到2000测试/小时，可提供解决方案，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解决方案满足要求，计4分，否则不计分。 |
| 14 | **人员组成：**①实验室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计2分。**注：须提供实验室负责人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定。**②实验室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数量≥15人，计4分；10≤技术人员数量＜15计3分；5≤技术人员数量＜10计1分；技术人员数量＜5不计分。**注：须提供实验室技术人员配置清单及各专业组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至少提供两个专业组负责人证书），否则本项不计分。**③采血组：配备采血人员，采血人员具备相关资格证书。采血人员数量≥30人计8分；25≤采血人员数量＜30计6分；20≤采血人员数量＜25计4分；15≤采血人员数量＜20计2分；采血人员数量＜15不计分。**注：须提供采血人员配置清单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10 | **实验室能力：**1、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工作，项目变异系数符合国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检验项目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质控图），计3分。2、实验室参加2024年度陕西省临床检验中心或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活动，成绩合格（提供本项目检验项目合格证书或回报结果），计3分。3、实验室通过2023年和/2024年陕西省检验结果互认，包括本项目检验项目（提供批文），计4分，未包含全部本项目检验项目或未提供批文不得分。 |
| 9 | **质量保障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体检服务人员服务态度保障（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投诉处理措施）②详细的检测服务承诺③采样及报告服务时效保证。每响应以上1项内容得3分，满分9分。 |
| 3 | **安全责任：**供应商对健康体检的全过程负责，因工作或使用的医疗器材造成受检者损害的，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此承诺计3分。 |
| 6 | **增值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个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增值服务计2分，满分6分。 |
| 10 | **业绩：**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绩，业绩必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视为一份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备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同类项目：是指合同内容或清单中包含本项目采购标的。 |
| **3** | **主观分****（20分）** | 12 | **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合理安排体检流程，须涵盖①前期工作准备②现场采样服务安排与流程③样本运输与存储④样本检验及结果报告⑤检测信息保密措施等。方案应具备科学性、可行性并贴合高校新生采血检验项目实施，满足采购人需求。1、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计12分；2、存在1处瑕疵计10分；3、存在2处瑕疵计8分；4、存在3处瑕疵计6分；5、存在4处瑕疵计4分；6、存在5处瑕疵计2分；9、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
| 4 | **应急预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制定应急预案，包括晕针、晕血、样本污染等突发情况的快速响应处理。1、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计4分；2、存在1处瑕疵计3分；3、存在2处瑕疵计1分；4、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
| 4 | **咨询及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后期咨询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配备固定联络人员②针对有争议的标本及误差标本的复查③针对检测结果提供结果咨询服务。1、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计4分；2、存在1处瑕疵计3分；3、存在2处瑕疵计1分；4、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
| 备注：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2、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3、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血及检验项目合同**

甲方： (采购人名称)

乙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

鉴于甲方需要为在校学生进行体检服务，乙方具备提供专业抽血及检验的资质和能力，甲方委托乙方就学生体检的相关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目的**

1.乙方同意安排专业人员和设备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为甲方上门提供学生采血及检验服务。

2.甲方同意遵守乙方的体检规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学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体检。

**二、体检内容**

1.采血及检验项目及费用：

①血液标本采集（使用一次性真空采血管）和检验单价：\*\*元/人（中标价格÷招标文件预计体检人数=单价）；

②体检费用按实际抽血体检人数结算；

③检验项目内容：

1）肝功能：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血清白蛋白

2）肾功能：尿素氮、肌酐、血尿酸

如有增加，以中标相关文件为准。

④项目说明：血液标本采集和检验费用中包含上门采血、耗材及检测等全部费用；乙方安排满足数量要求的专业人员到达甲方的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检测。

2.体检时间：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和时间内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甲方需至少在体检前一周通知乙方）。

3.体检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组织学生按时参加体检，并提前向学生宣传抽血注意事项，确保学生了解采血相关流程及要求。

（二）为乙方提供开展体检工作所需的场地及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布置、电力供应、学生引导等。

（三）妥善组织学生准时、有序进行体检，并协助做好维持抽血秩序等组织工作。

（四）对在抽血过程中发生的明显异常情况，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甲方应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以保证学生的进一步检查，并维护好学生的隐私权。

（五）有权对乙方的抽血及检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重视并积极改进。

（六）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抽血及检验相关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疗或检验资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为学生进行抽血和检验，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二）在体检前，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检验流程安排以及注意事项说明，以便甲方进行学生组织和宣传工作。​

（三）派遣能够满足需要数量的专业医护人员携带相关医疗设施设备及耗材等在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体检地点开展工作，医护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

（四）乙方须确保所检项目结果准确，确保体检的医疗安全（现场安排医护人员及时处理晕针、晕血等意外情况）；合理安排体检流程，配备导检人员，为甲方提供体检便利。

（五）在体检结束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学生检验报告。体检报告应包含项目体检项目的结果、分析及建议等内容。​

（六）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学生健康问题，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必要的医疗咨询和建议。如遇紧急情况，应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七）乙方对健康体检的全过程负责，因乙方工作或使用的医疗器材造成甲方人员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八）乙方需核对体检表信息与体检人身份对应，对有争议的标本及乙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乙方免费复查。

（九）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体检费用。

**六、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根据实际人数据实结算，乙方根据不同项目分别开具发票，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2.在体检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全部到检人员体检单及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体检费用（如遇暑假顺延）。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并不再提供体检服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学生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若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体检或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提供相应项目的体检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违约金不少于1万元）。

4.如因乙方所检项目结果不准确或体检过程中出现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

5.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从2025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A4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A4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5—3 投标担保函

附件5—4 履约担保函格式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血液标本采样速度及检测设备

三、人员组成

四、实验室能力

五、质量保障措施

六、安全责任

七、增值服务

八、业绩

九、服务方案

十、应急预案

十一、咨询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U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壹份。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我方在磋商后到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8.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1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_小写：¥\_\_\_\_\_\_元 |

备注：总报价按照预估人数7800人进行计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N |  |  |  |  |

说明：

1.偏离栏，存在“正偏离”“负偏离”的应须予以说明。

2.若“对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完全响应，不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上述表格不用逐项填写，**提供空表加盖公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

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磋商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磋商代表，就\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如：张三，90%，李四,10% | 张三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的西安科技大学新生体检抽血及其检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2025-05-70）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科技大学新生体检抽血及其检验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附件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5－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30日(含30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4：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附件1：**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2：**

**承诺书Ⅱ**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零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零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

\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技术要求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其中商务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不得缺项，否则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响应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血液标本采样速度及检测设备**(示例略)

**三、人员组成**(示例略)

**四、实验室能力**(示例略)

**五、质量保障措施**(示例略)

**六、安全责任**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增值服务**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业绩**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注：每个单位只需提供5个项目业绩此表格不允许调整格式、不允许增加行列数量；

后附证明材料合同、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

**九、服务方案**(示例略)

**十、应急预案**(示例略)

**十一、咨询及售后服务方案**(示例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在参与\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_\_\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体检人数：**

2025年新生体检约7800人。

**（二）抽血及检验项目：**

安排专业人员和设备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为西安科技大学（雁塔北院、临潼秦汉校园和骊山校园）上门提供学生体检服务血液标本采集和检验费用中包含上门采血、耗材及检测等全部费用，主要检验项目为：

1、肝功能：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血清白蛋白；

2、肾功能：尿素氮、肌酐、血尿酸。

**（三）体检要求：**

1、医疗机构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齐全，包含本项目需求。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工作，项目变异系数符合国家要求（提供检验项目2024年任一月份质控图）。实验室2024年参加陕西省临床检验中心或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活动，成绩合格（提供检验项目合格证书或回报结果）。

2、实验室通过2023年和/2024年陕西省检验结果互认，包括本项目检验项目。（提供批文）

3、人员配置:实验室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实验室技术人员数量≥15人，各专业组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配备足量采血人员，采血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证明材料）

4、实验室生化检验设备配置：实验室生化分析仪测试总速度≥2000测试/小时，（提供生化仪器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数量、测试速度清单）。如若总速度达不到2000测试/小时，需提供解决方案。

5、能够提供现场采样服务，2小时采样能力≥1500人次。采血使用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无添加剂）和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6、具备意外事件应急预案，现场配备医护人员对晕针、晕血等意外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四）服务要求：**

1、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提供健康体检，并对受检人员提供温馨周到的服务。

2、在指定的具体时间、地点（骊山、秦汉、雁塔三地）对约定项目实施血液样本采集及医学检测，安排具备相应资质、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专业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3、确保所检项目结果准确，确保体检的医疗安全;合理安排体检流程，重视体检态度，配备导检人员，提供体检便利。

4、应在采集血液样本后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团体报告，并单独汇总异常结果。

5、对健康体检的全过程负责，因工作或使用的医疗器材造成受检者损害的，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认真核对体检表信息与体检人身份对应，对有争议的标本及误差标本，提供免费复查。

7、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因此所受损失。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1 |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 1、服务期：2025年08月-2025年09月，具体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如若对服务满意，经双方同意可续签2个服务期。2、服务地点：西安科技大学骊山、秦汉、雁塔三校区  |
| 2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2、付款方式在新生体检工作结束后，根据成交价格除以7800人的人均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全部到检人员体检单及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体检费用（如遇暑假顺延）。 |
| 3 | 履约保证金 | 1.要求提供，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2、收款账户收款单位：西安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银行账号：102492014123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约定执行。 |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